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二次（五／二五至二六）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葛兆源議員，MH（主席）

曾大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夏泳迦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子才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署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

鄭雪儀女士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業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雅蔚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鴻峰先生

助理行政經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 3 項議程

鄭家輝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 房屋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由於他及副主席均參與提交下一項議程的文件，荃灣區議會主席已委任邱錦平議員出任代理主席，他遂請代理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IV 第 3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網購包裹隨意堆放問題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5-26 號）

6. 代理主席表示，莫遠君議員、黃偉傑議員、古揚邦議員、黃啟進議員、馮卓森議員、葛兆源議員、華美玲議員、鄭捷彬議員、林婉濱議員、曾大議員、周森明議員、陳振中議員及劉松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署任）陳子才先生；
- (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鄭家輝先生；以及
- (3)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張澤豪先生。

7. 莫遠君議員、葛兆源議員、周森明議員、林婉濱議員及陳振中議員介紹文件。

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署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維護環境衛生及管制街道小販活動時，會優先處理任何妨礙街道清潔工作的行為和涉及非法擺賣的店舖阻街問題。就網購包裹在公眾地

方隨意堆放的情況，由於涉事包裹屬私人財產，且其堆放目的並非用作擴張店舖營業範圍或進行非法擺賣，因此難以直接援引處理非法擺賣或廢棄物的現行法例作出檢控；

- (2) 在現有法律框架下，該署採取針對性執法策略，將執法重點放在物流公司用於操作及堆放包裹的工具與設備。若發現手推車、卡板等物品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以致影響該署進行街道清掃工作，該署會根據相關條例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在指定時限內移走有關物品。在過去三個月，該署已移走八架手推車及兩塊卡板；以及
- (3) 該署會加強在不同時段巡查堆放包裹的黑點，以確保公共環境衛生，亦會積極進行公眾宣傳教育，並在必要時與其他相關部門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9.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回應，該署在梨木樹二邨、象山邨及石圍角邨均曾接獲包裹堆積在屋邨範圍的投訴。該署會按既定程序處理，由保安人員或屋邨職員在違規包裹上張貼告示，要求物主在合理時間內移走物品。若物主於期限內未有作出跟進，該署會將包裹移至儲物室，並於物主前來認領時向其作出警告。

1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上月有大量快遞包裹堆積在青龍頭龍騰閣外行人路，嚴重堵塞行人通道，導致居民難以通行。部分居民更在現場拆貨後隨地棄置包裝垃圾，造成“包裹越多，衍生垃圾越多”的惡性循環，加重清潔工人負擔並影響市容；
- (2) 委員詢問房屋署處理違規包裹的“合理時間”具體為多久。以梨木樹邨近期的情況為例，委員指出大量快遞包裹被堆放在近梨木樹邨第三座及梨木樹天主教小學的空地上，而該空地亦作泊車用途，但堆積在該處的包裹數量已對車輛停泊構成阻礙。委員建議署方應指示保安人員，在巡邏時發現類似情況須立即按程序處理；
- (3) 委員認為各部門現行的處理方式僅屬權宜之計，未能徹底解決問題。隨著網購在香港愈趨普及，相關問題只會持續甚至惡化，委員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做好長遠規劃，以應對有關問題；
- (4) 委員表示，網購已成為不可逆轉的消費趨勢，附件所夾附的照片僅反映平日包裹堆積的狀況，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購物旺季，包裹數量勢必急增，預料情況將更為嚴峻。因此必須及早制訂政策及管理措施，以應對未來的網購高峰期；以及
- (5) 委員指出，包裹堆積問題在私人屋苑範圍外尤為嚴重，或因收件人未養成妥善安排收貨的習慣。委員建議可透過公眾教育，並配合具體措施，例如將無人及時領取的包裹移至較遠的指定公共設施存放，增加收件人

的領取成本與不便，藉此引導其改變習慣，主動作出妥善的收貨安排，並改善包裹隨意堆放的情況。

1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署任）回應，由於隨意堆放的網購包裹屬私人財產且載有個人資料，若按一般程序移走並暫存，日後物主認領時或會因其物品曾構成阻礙而面臨檢控，因而有機會引發非預期的爭議。同時，該署認同需與其他部門共同研究如何優化政策以規管物流公司，防止包裹違規堆放於公眾地方。

1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九回應，該署對屋邨範圍內違規堆放包裹的處理時限為張貼告示後的 48 小時。若物主未在限期內移走物品，該署會將相關物品移至儲物室，並於物主前來認領時向其作出警告，要求不得再違規擺放。此外，當物流人員上樓派遞時，該署一向要求所有訪客（包括派遞員）進入大廈時必須於地下大堂進行登記，並要求保安公司嚴格執行此登記程序以保障住戶安全。

1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委員建議可對違規物流公司實施罰款及吊銷牌照等懲罰措施。這些公司因電商平台推行“免費包郵”而導致派件需求急增，加上他們未獲得發貨方提供充足補貼及面臨人手短缺問題，以致長期佔用公眾地方堆放包裹。物流公司應向發貨方爭取合理資源，而政府相關的發牌部門（例如負責商業登記牌照、貨運代理牌照及倉儲牌照的部門）亦應加強監管；以及
- (2) 委員指出，包裹被隨意堆放在公眾地方的問題若未有及時解決，情況恐怕會惡化，甚至演變成如路德圍行人路於周日長時間被包裹佔用的局面。委員理解食環署及房屋署在現行權限下執法困難並已盡力處理，因此建議研究將此問題納入民政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透過跨部門協作尋求更有效的長遠解決方案。

14. 代理主席指出，對於包裹堆放問題，在房屋署管轄的公共屋邨範圍內，署方可因應情況酌情採取較具彈性的處理方式。然而，在公眾街道等非管轄範圍，食環署在執法時則應格外謹慎，以避免因移走涉及私人財產的包裹而引發物主爭拗或財物遺失的糾紛。

1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現行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主要處理違泊單車、廢棄車輛及店舖阻街等地區問題，目前尚未涵蓋網購包裹在公眾地方隨意堆放引而致阻街的情況。該處備悉委員的關注，將與其他相關部門探討將此議題納入該行動計劃的可行性。

1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委員認同執法重點應針對物流公司或運輸商而非收件人，並指出食環署現行法規未足以應對此情況。鑒於問題或可能於節日期間進一步惡化，委員建議將此議題列入續議事項，以便委員持續跟進改善進度；
- (2) 委員建議可參考內地經驗，在屋苑出入口等合適位置設立付費使用的指定取件架或智能櫃，供物流公司承租。此安排既能為屋苑帶來額外收入和方便居民取件，亦有效改善包裹隨意堆放於公眾地方的問題。委員建議食環署及民政處主動與主要物流服務營辦商及業主立案法團協商，落實此商業解決方案；以及
- (3) 委員根據地區工作經驗指出，雖然設置智能櫃（例如在梨木樹商場的順豐自助櫃）為可行方案，但這些智能櫃經常因為其容量未能應付龐大的物流需求，而無法徹底解決問題。因此，問題根源應在於上游派件費用持續被壓縮（例如由以往每件約八元大幅下降至二至三元），導致前線派遞員收入銳減，加劇人手短缺的問題。委員建議從產業鏈源頭着手，與分銷及物流服務營辦商商討合理營運條件，並建議房屋署及食環署等部門加強協作，共同在社區層面規劃及設置足夠數量的智能櫃及自取點。

17. 代理主席建議食環署及房屋署考慮委員就網購包裹堆放問題提出的各項意見與建議，並研究將此議題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並表示此項議程會在下次會議中續議。

1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 第 4 項議程：丙午年荃灣區沙咀道遊樂場年宵市場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5-26 號）

19. 主席表示，食環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為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鄭雪儀女士。

20. 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介紹文件。

21. 主席肯定食環署多年來對於荃灣沙咀道遊樂場舉辦的年宵市場持續進行的優化工作。他指出，該年宵市場是繼維園年宵市場後，全港人流第二多的年宵活動，食環署過去多年持續進行宣傳及改善工作，例如增設大型 LED 屏幕、加強垃圾清理及實施人流管制措施等，有效提升場地的環境衛生和確保活動的秩序。食環署亦協助打擊周邊地段（例如路德圍）的非法擺賣情況。主席表示期待即將舉行的年宵活動，鼓勵各議員到場協助宣傳，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8/25-26 號)

22. 委員備悉資料文件的內容。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5-26 號)

2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指出近期捕獲老鼠的數目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享和街一帶居民近日亦多番投訴鼠患問題加劇。委員詢問捕鼠數字上升的原因是由於署方防治鼠患的技術及效能有所提升，或是區內老鼠數量增加；以及
- (2) 委員促請食環署因應近期出現在青衣感染的基孔肯雅熱個案，在區內及其他蚊患較為嚴重的地點加強滅蚊工作。

24.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署任) 回應，捕獲老鼠數目上升主要因該署增加了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的人手和資源，工作成效因而有顯著提升。就區內的蚊患問題，雖然已進入冬季，該署仍會繼續密切監察蚊患較為嚴重的特定地點，確保滅蚊措施力度，以應對基孔肯雅熱等傳染病風險。

2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就近日錄得的基孔肯雅熱本地感染個案，數位患者均曾到訪青衣自然徑，委員指出雖然青衣的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 (下稱“誘蚊器指數”) 此前並未顯示偏高的數字，卻已累計錄得六宗於青衣感染的本地個案。相反，誘蚊器指數長期偏高的馬灣卻未出現相關個案，反映誘蚊器指數或未能完全預測或反映基孔肯雅熱的實際傳播風險；
- (2) 委員對食環署在冬季仍積極進行滅蚊工作表示肯定，並觀察到該署在荃景圍遊樂場一帶噴灑滅蚊劑後，控蚊成效有所提升。委員建議署方將滅蚊工作擴展至私人屋苑範圍，例如荃威花園二期附近山坡及荃景圍遊樂場五人足球場一帶，繼續加強噴灑滅蚊劑等防治措施，以控制蚊患；以及
- (3) 委員詢問誘蚊器指數所反映有關“成蚊數量”的數據，有否包含區分白紋伊蚊與非白紋伊蚊數量的細項分類。

26.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署任) 回應如下：

- (1) 誘蚊器指數是評估白紋伊蚊密度及相關疾病傳播風險的關鍵參考指標。該署會密切監察荃灣區內各分區 (包括市中心及馬灣) 的誘蚊器指數，

當發現指數偏高（例如二零二五年年中馬灣錄得達警戒水平的數字），該署會立即在相關地點加強滅蚊工作及公眾宣傳教育；

- (2) 防治蚊患需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該署除全年恆常進行防治蚊患工作外，市民亦應積極配合清除家居積水，從源頭杜絕蚊蟲滋生。同時，該署會主動聯絡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就投訴或轉介個案提供有關防治蚊患的意見，並視情況加強屋苑周邊公共範圍的滅蚊工作，以進一步提升控蚊成效；以及
- (3) 該署表示誘蚊器指數僅針對白紋伊蚊的數量作統計。

VIII 會議結束

2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